

研討會探討改革刑事司法制度

一百七十多名本地和海外的法律專業人士及司法人員，參與了今日（十一月十七日）舉行的「二〇一二年刑事法律研討會」，探討如何優化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。

該研討會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舉辦，目的在檢視香港整體的刑事司法制度，以研究重要的課題及改革範疇。

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在致辭時表示，法治及司法獨立是香港的核心價值。

他說：「根據基本法，香港是一個保持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，享有包括終審權的獨立司法權。香港市民及其他人士的權利及自由受基本法、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相關的法例保障。」

「至於刑事司法，我們一直以確立公平及有效的制度為目標，並要在保障人權及保護市民免受罪案侵害兩者間取得適當的平衡。」

「加強刑事司法的管理是我們恆常的承諾。律政司會致力確保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會適當地發展，以迎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。」

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資深大律師表示，香港是一個現代化的國際城市，擁有以普通法為基礎的法律制度，備受尊崇。市民期待具透明度、公平的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制度。

薛偉成補充說，研討會就廣泛的議題作出了深入討論，探索在刑事司法制度不同層面可以推行改革的地方。

今日的研討會探討了四個議題，分別為適時、有效率和公平的刑事司法；刑法和法規的改革；尋求公義的上訴程序；及公平的檢控和審訊。

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刑法和證據法律專員 David Ormerod 教授在研討會上發表專題演講。其他知名的講者和與會者包括新西蘭最高法院法官 Susan Glazebrook、英格蘭及威爾斯的 Anthony Hooper、汶萊總檢察長 Datin Seri Paduka Hajah Hayati、斐濟總檢察長 Christopher Pryde、新加坡總檢察官 Aedit Abdullah 資深大律師，以及毛里求斯國家律師 Kesri Soochit。

完

2012年11月17日(星期六)